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14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家丞所涉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期滿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香菸20條，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所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；前3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、酒與其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或沒入之，亦為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違反菸酒管理法一案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30日為緩起訴處分，同年7月12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113年7月11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，業據被告張家

01 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，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
02 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個案委
03 任書、扣案物品及外包裝照片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等在
04 卷足證，自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不問
05 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故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物單
06 獨宣告沒收，經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
08 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

11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蔚然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保管字號
1	Winston香菸	5條（1000支）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 白保字第187號
2	Winston香菸	5條（1000支）	
3	SevenStars香菸	5條（1000支）	
4	Winston香菸	5條（1000支）	